

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 d.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相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e.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g.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及于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讯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合格客户」），不包括：
 - (i)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b. 「全新境外客户」指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及于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 (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 及任何综合户口) 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c. 如有相关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d.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 e. 全新境外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开立优越理财，可选择：
 - (i) 奖赏选项一：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及现金奖赏；或
 - (ii) 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f. 全新境外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立优越理财，则只可选择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g. 合格客户（不包括全新境外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升至优越理财，只可选择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奖赏选项 | 选项一 | 选项二 |
|------|-----|-----|
|------|-----|-----|

| | | |
|--------|--|---------------------------------|
| 奖赏 | 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及现金奖赏 | 现金奖赏 |
| 奖赏适用客户 | 全新境外客户 | 全新境外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
| 推广期 |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h. 除另有注明外，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i. 如全新境外客户于演唱会门票奖赏推广期内新开立 / 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本行将以较先开立 / 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现金奖赏。
- j. 如全新境外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k.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1. 奖赏选项一：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演唱会门票」）及现金奖赏

- a.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选项一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包括首尾两天（「奖赏选项一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全新境外客户于奖赏选项一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优越理财，并于亚洲唱作天王演唱会门票奖赏登记专区：hangseng.com/psecamp 完成登记，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如全新境外客户未能成功登记，则会预设为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c. 全新境外客户于成功登记奖赏选项一后将不能作出更改。如全新境外客户于成功登记后因任何原因未能获享演唱会门票，全新境外客户仍适用于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d. 全新境外客户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赠相关奖赏：
- (i)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港币 500,000 或以上「当日总结余」；
 - (ii)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382），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然维持有效之相关户口；
 - (iii) 于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必须维持最少港币 500,000 之「全面理财总值」；
 - (iv) 于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如根据记录，「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于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奖赏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
 - (v)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并于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 e-Banking 户口
 - (vi)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并确保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仍然有效
- e. 有关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相关奖赏，详列如附表一：

附表一：

|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獎賞選項一 | |
|----------------------------|----------|--|
| | 現金獎賞 | 演唱會門票 |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 港幣20,000 | 及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會》香港站港幣 1,680 門票 2 張 |
|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 港幣8,500 | |
|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 港幣2,500 | |
|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 港幣1,000 | |

- f. 于获赠獎賞選項一時，全新境外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卓越理財。倘全新境外客戶于获赠獎賞時取消上述卓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卓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全新境外客戶于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于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g. 「當日總結余」包括全新境外客戶名下所有戶口當日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余。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只會計算全新境外客戶為第一戶口持有人之其他聯名戶口。
- h.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余。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i.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 / 提升至卓越理財前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如合資格客戶于開立 / 提升至卓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月份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演唱會門票發放及時序

- j. 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以短訊發送演唱會門票換領證至符合要求 1(d)(i) 及 1(d)(ii) 之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換領證」）。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必須于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區號為 +852 / +86）及確認有矣號碼能接收短訊，否則將被視為放棄演唱會門票獎賞。未能成功獲獎的全新境外客戶，恕不另行通知。

| (i) 「當日總結余」達港幣500,000或其等值；及 (ii)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演唱會門票換領證發放日期 |
|--|---------------|
| 2025年4月30日 | 2025年5月16日或之前 |

- k. 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必須滿足上述 1(d) 中列出的所有要求以獲享演唱會門票及現金獎賞。由于在 1(d)(iii) 至 1(d)(vi) 之要求完成核實之前已發放演唱會門票換領證，如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于獲享演唱會門票後未能完成 1(d)(iii) 至 1(d)(vi) 之要求，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得獎者于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于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同等價值之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l. 得獎者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仍然持有卓越理財戶口，并于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演唱會門票獎賞。
- m. 得獎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親身到指定家電禮品優惠中心（「換領中心」）出示換領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兌換演唱會門票。逾期兌換將自動被視作放棄演唱會門票，本行不會因此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換領中心

| | |
|----|-----------------------------------|
| 地址 | 九龍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2樓B室 (佐敦港鐵站D出口) |
|----|-----------------------------------|

| | |
|------|--|
| 電話 | 2391 0909 |
| 營業時間 | 星期一至六: 上午11时30分至晚上8时 星期日: 下午2时至6时 (公众假期休息) |

- n. 演唱会门票的座位安排由活动主办单位耀荣文化有限公司(「主办单位」)随机分配。被安排之座位可能为分隔座位(包括以单数方式分配座位), 得奖者不能选择座位及场次。演唱会门票的使用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向主办单位查询。
- o. 主办单位保留将演唱会改期举行及/或取消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将不会就演唱会改期举行及/或取消负任何责任, 并不会作任何形式之赔偿。如对有关演唱会详情有任何争议或查询, 请向主办单位查询。
- p. 本行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予得奖者而毋须另行通知。其他奖品之价值或性质或有所不同。
- q. 本行并非有关演唱会门票之供应商, 故此将不会就有关演唱会门票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 r. 得奖者不可将演唱会门票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现金奖赏发放及时序

| | | |
|-------------------------------|---|----------------|
|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 及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
|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 为确保可符合于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要求, 建议于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资金

- s. 本行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全新境外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 全新境外客户需于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 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 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例子: 假设全新境外客户于2025年4月1日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 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0:

| | 2025年4月30日之「当日结余」(港币) |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 奖赏 |
|-----|-----------------------|----------------------|----------------------|----------------------|---------------------|---|
| 情景1 | 2,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港币2,500及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1,680门票2张 |
| 情景2 | 800,000 | 1,100,000 | 900,000 | 850,000 | 850,000 | 港币1,000及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1,680门票2张 |

| | | | | | | |
|---------|---------|---------|---------|---------|---------|---|
| 情景 3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当日总结余」及「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200,000之要求) |
|---------|---------|---------|---------|---------|---------|---|

2. 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a. 选项二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下表）。「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资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账户，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c.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 e-Banking 户口及；
 -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仍然有效。
 - (iii) 全新境外客户开立优越理财：

|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 现金奖赏金额 | |
|----------------------------|--------------------------------|----------------------------------|
| |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或转用恒生 PayDay+工资账户服务&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及未转用恒生 PayDay+工资账户服务& |
| 港币5,000,000或以上 | 港币23,500 | 港币22,500 |
| 港币3,000,000 – <港币5,000,000 | 港币12,000 | 港币11,000 |
| 港币1,000,000 – <港币3,000,000 | 港币6,000 | 港币5,000 |
| 港币500,000 – <港币1,000,000 | 港币4,500 | 港币3,500 |
| 港币200,000 – <港币500,000 | 港币1,800 | 港币800 |

- (iv) 现有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并于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的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维持最少港币1,000,000 之「全面理财总值」：

|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 现金奖赏金额 | |
|----------------|--------------------------------|----------------------------------|
| |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或转用恒生 PayDay+工资账户服务&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及未转用恒生 PayDay+工资账户服务& |
| 港币5,000,000或以上 | 港币23,500 | 港币22,500 |

| | | |
|----------------------------|----------|----------|
| 港币3,000,000 - <港币5,000,000 | 港币12,000 | 港币11,000 |
| 港币1,000,000 - <港币3,000,000 | 港币6,000 | 港币5,000 |
| 港币100,000 - <港币1,000,000 | 港币500 | 港币500 |

* 「投资户口」只包括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2)。

合格客户须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投资户口,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8 合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合格工资户口客户」):

- (i)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于本行之任何户口没有工资纪录;及
- (ii) 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成功设立PayDay+工资户口服务并于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合格工资户口」)录得首次工资纪录,该工资纪录必须为港元50,000或以上及雇主以自动转账方式直接由公司户口存入至合格工资户口内(「合格工资纪录」)。如雇主的薪金转账指示并非指明作工资用途,相关工资纪录或不会被视为合格工资纪录。任何在公众假期或本行截数时间后设立的薪金转账指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合格工资户口须于每个历月持续维持合格工资纪录至本行存入相关现金奖赏。
- (iii) 本工资奖赏只适用于以港元作为工资货币之合格工资客户。
- (iv) 本工资奖赏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 d. 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e.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本行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格客户亦需于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时序表

| 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 存入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 「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
|-------------------------|--------------------|------------------|------------------------------|------------------|
|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 2025年3月 | 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 |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 2025年4月 |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 |
|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 2025年5月 |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

例子1:假设全新境外客户于2025年4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0:

| |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
|-----|----------------------|----------------------|----------------------|---------------------|------------|
| 情景1 | 2,000,000 | 3,0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6,000 |

| | | | | | |
|------|---------|---------|---------|---------|---|
| 情景 2 | 500,000 | 800,000 | 500,000 | 500,000 | 1,800 |
| 情景 3 | 500,000 | 800,000 | 100,000 | 100,000 |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 |

例子 2：假设现有客户于 2025 年 4 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 年 3 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950,000:

| |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
|------|----------------------|----------------------|----------------------|---------------------|--|
| 情景1 | 1,950,000 | 2,000,000 | 2,100,000 | 1,000,000 | 6,000 |
| 情景2 | 1,300,000 | 1,450,000 | 1,250,000 | 300,000 | 500 |
| 情景 3 | 1,100,000 | 1,000,000 | 1,150,000 | 50,000 |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之要求) |
| 情景 4 | 2,000,000 | 2,300,000 | 980,000 | 30,000 |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1,000,000之要求) |

- f.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 / 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 (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本行将以较先开立 / 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例子 3：假设现有客户于 2025 年 4 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 年 3 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7,900,000:

| |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 | 合格客户可获赠之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
|-----|----------------------|----------------------|----------------------|---------------------|------------|-------|--------------------|
| | | | | | 优越私人理财 | 优越理财 | |
| 情景1 | 8,900,000 | 9,000,000 | 9,100,000 | 1,000,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 | |
|-----|-----------|-----------|-----------|---------|---|-----|-----|
| 情景2 | 8,300,000 | 8,450,000 | 8,250,000 | 300,000 |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 | 500 | 500 |
| 情景3 | 8,000,000 | 8,300,000 | 7,980,000 | 80,000 | 不适用* (未能符合卓越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之要求或卓越私人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及卓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8,000,000之要求) | | |

- i. 于获赠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合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合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j. 如客户就有有关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优越理财境外客户亲友推荐赏(「境外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 a. 如欲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推荐人」))。
- b. 如欲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推荐境外客户(「受荐人」)开立全新优越理财综合户口成为(「全新境外客户」)。全新境外客户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c.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于本行网站完成「网上推荐表格」hangseng.com/mgm2。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境外亲友推荐赏有关之推荐号码(「推荐号码」)的确认页面将会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此推荐号码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d.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网上受荐表格」hangseng.com/pics1，并于提交网上登记表格时输入推荐号码及完成新开户手续。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e. 推荐人如欲获享境外亲友推荐赏奖赏，每一位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境外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 |
|------|
| 指定要求 |
|------|

- 1) 于开立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及；

| | |
|-----------------------|-----------------------|
|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 推荐人可获赠之奖赏 (「推荐奖赏」) |
| 港币1,000,000 或以上 | 港币2,000现金奖赏 |
| 港币200,000 – 港币999,999 | 港币1,000现金券 |

-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f.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开立新户口，推荐奖赏不设上限。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 g.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享推荐奖赏。
- h.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将赠予该受荐人首项「网上受荐表格」纪录之推荐人。
- i.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以上推荐人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越理财。成功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 j.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推荐奖赏给推荐人，推荐奖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 | |
|----------------------|----------------|
|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 推荐奖赏发放日期 |
|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 k. 当推荐奖赏发放予推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为本行现有客户并维持有效之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优越理财户口必须有效及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否则，有关推荐奖赏将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l. 如客户就有「境外亲友推荐赏」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有关港币 1,000 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

- m. 现金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现金券送罄，本行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取代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该礼品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此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现金券不相同。
- n. 现金券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优惠及不可转换其他礼品。现金券的使用须受有关供应商/商户所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o. 现金券如有遗失、损毁或未能于限期前使用，恕不获补发。
- p. 本行并非现金券之供应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其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现金券之争议，均应由客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商户自行解决。

4. 优越理财首 6 个月新资金存入宽限期

合资格客户于首 6 个月可享优越理财新资金存入宽限期以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首 6 个月宽限期后，倘过去一个月「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 1,000,000，月费将自动转回一般优越理财之收费。倘过去一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 1,000,000 或港币 500,000，优越理财月费分别为港币 40 或港币 340。有关月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5.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i)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 Family+ 户口之客户；或
 - (ii) 于开立 Family+ 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 Family+ 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至少一个 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
- d.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 (i) 全新境外客户于指定月份内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 200,000 或以上；或
 - (ii)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指定月份内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 e. 指定客户满足上述第 5(c) 条及第 5(d) 条之要求，并符合以下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可按下表享相对应的现金奖赏：

| 指定客户 |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 现金奖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新境外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 港币 100,000 或以上 [^] | 港币 5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新境外客户 • 现有优越理财客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 - | 港币 200 |

[^]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而不可合并计算：

- (i)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或
 - (ii) 相关一份合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 f.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 500 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g. 本行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指定客户亦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 Family+ 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h.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 Family+ 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 Family+ 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i. 于获赠奖赏时，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 户口及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 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j. 如有关 Family+ 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之条款及细则

- a. 指定客户（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
- b.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 c.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或投资融资服务（户口号码尾数为 388）认购及/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 SimplyFund 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384）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 d.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理财/Family+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厘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于一个优越理财/Family+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于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厘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 e.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 500 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f. 如有有关优越理财/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 A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及 开立Family+户口之日 期 (包括首尾两天) |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 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 指定客户于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 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
|--|-------------------------------------|--|------------------------|
|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 年7月31日 |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2025年12 月31日或 之前 |
|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 年8月31日 |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 |
|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 年9月30日 |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

有关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b.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持有人」）；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90 日内成功签发（「合资格保单」）；及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 如果合资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 b(iii)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保单。

时序表 C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并 (i) 开立Family+户口；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 指定客户于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 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
|--|---|--|----------------|
|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7月31日 |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8月31日 |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 |
|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

- c.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ii)「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iii)「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v)「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v)「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d.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e.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f.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g. 任何最后被取消 / 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h.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i.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j. 除合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有关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200 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全新境外客户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

时序表 A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200 现金奖赏

|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 指定客户于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
|---------------------------|--|----------------|
|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 |
|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

重要资讯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 / 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及获恒生保险授权分销上述计划，而上述计划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投保上述计划须向恒生保险支付保费，恒生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上述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 / 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 / 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股票挂钩投资(ELI)之风险披露

- 股票挂钩投资(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 ELI。
- ELI 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ELI 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你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EL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流通量风险 - ELI 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你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 ELI。倘你试图在到期前出售 ELI，你收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你的投资金额。
- 你倚赖 ELI 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 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股票挂钩投资，你将倚赖 ELI 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 ELI 的条款及细则，你对任何挂钩股票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 ELI 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 ELI。
- 部分股票挂钩投资于到期时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 ELI 至到期且该挂钩投资并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于 ELI 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票据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 100% 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債券 / 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 / 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 / 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 / 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 / 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 / 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 / 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 / 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 / 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资料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资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资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 / 或意见（「市场资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资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 / 或依赖此资料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资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资料、预测及 / 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更特息」投资存款（MX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化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该投资在此产品。因此，你在决定投资此产品前，应确保你理解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MX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MX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损失。
- 你应注意 MX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并只会于到期时支付。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你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你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MX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MX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MX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MX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MX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你不应该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该投资在此产品。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CP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CP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就算是购买期权。如市场走势与你预期相反，该期权有机会变得无价值。
- 你应注意 CP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仅于到期时保本及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CP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CP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组合。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CP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CP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CP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 / 派息 (如有) 有不利影响。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讯只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